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坛教字〔2019〕42号

关于转发常州市文明委《关于命名表彰 2016-2018年度常州市文明校园（标兵） 的决定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常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《关于命名表彰 2016—2018 年度常州市文明校园（标兵）的决定》的通知转发给各单位，希望受到表彰的学校珍惜荣誉、发扬成绩、再接再厉，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其他学校和单位围绕文明校园创建“六个好”标准，广泛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工作，着力改进和提升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，着力提升师生文明素养和校园文明程度。

附件：关于命名表彰 2016-2018 年度常州市文明校园（标兵）
的决定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2019 年 8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30 日印发
